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聲字第661號

抗　告　人　黎秀源

一、按對於裁定，得為抗告。但別有不許抗告之規定者，不在此限；應為抗告而誤為異議者，視為已提起抗告，民事訴訟法第482條、第495條前段定有明文。是對於法院所為之裁定聲明不服，應依抗告程序為之，故當事人對於裁定，如於抗告期間內以書狀向法院表示不服之意旨，縱該書狀內未用抗告名稱，仍應以提起抗告論（最高法院31年抗字第415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次按對於非訟事件之裁定提起抗告者，應依非訟事件法第17條規定，徵收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1000元，此為必備之程式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前開規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非訟事件法第46條之規定，於非訟事件之抗告程序準用之。

二、經查，上列抗告人與相對人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，抗告人於民國113年1月10日提出陳報狀，其內容述及「為112年度聲字第661號聲請人以新臺幣130萬為相對人供擔保，提出異議」等語，核其真意係對本院於112年12月28日所為112年度聲字第661號裁定（下稱原裁定）聲明不服，揆諸前揭說明，應視為提起抗告。惟抗告人對原裁定提起抗告，未據繳納應徵收之裁判費1,000元，茲命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，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未繳即駁回其抗告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王雅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朱俶伶